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14:30 时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王礼节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4,00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50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2,509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63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49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71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,49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7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49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716%。

3、出席/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的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张小龙律师、石晶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

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99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9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4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54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42 万元，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。2022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23 万元，主要原因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审计工作内容、审计范围及工作量有所增加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2022-056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指派张小龙律师、石

晶晶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认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4日